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 2 屆成果(任期 95.9.29～97.9.28)

一、 督促縣內各級機關積極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工作及相關措施，以因應大桃園地區日益嚴重之人口販運問題。

二、 本府 95 年度委託元智大學進行本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研究案，研究結論與建議擬提請各局室予規劃政策及提供服務之參考。

三、 規劃 97 年度婦女服務相關工作計畫乙案，含括一般婦女福利、特殊婦女福利、人身安全、就業、教育、醫療層面之規劃，配合局室包含社會局、警察局、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原住民行政局、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。

四、 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：

（1）應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及各項性別指標，諸如勞動力相關性別統計、婦女高等教育比例…等，可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已建立完整性別指標，下次會議應請主計處呈現性別統計相關業務計畫。

（2）關於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，請人事處依不同人員屬性（包括一級主管及基層同仁）設計不同類型的性別課程，請仔細規劃並詳細列出課程內容。警政署目前所有警官訓練

皆納入性別課程，縣府可於辦理文官訓練時比照辦理。

（3）教育處在規劃校園性別教育推廣部分，應加強性別平等課程。

（4）社會處應扮演統合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之角色。

（5）建議本計畫應由秘書長領導推動，並由研考單位要求各單位提報性別指標，可邀請相關委員提供諮詢。

五、 為提昇婦女就業，應考量家務照顧、托育政策的相關配套，勞政單位與社福單位需相互合作。

六、 另針對弱勢族群，包括外籍配偶、原住民等求職不易，需加強就業輔導工作。